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047號

原告 葉金木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邱顯嘉

昇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江添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1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3號），嗣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85號諭知公訴不受理，而原告於上開案件審理中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

01 送民事庭，是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2 移送民事庭。惟查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起訴
03 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3萬
04 6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2 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黃建霖